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15-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滌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億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志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b)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聯交所第二個交易日起生效；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分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街道
福新社區
益田路6013號
江蘇大廈
A座7層A709-A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4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創強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汪滌東先生及梁志君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pgroup.hk>)。